附件2

**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2023029**

**招标项目：2023-2024年度前海影视档案摄像年度服务项目**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3年3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_Toc2825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_Toc1673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13](#_Toc1885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5](#_Toc163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6](#_Toc7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31](#_Toc6457)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834)

[附件：相关政策 52](#_Toc3166)

1. **招标公告**

2023-2024年度前海影视档案摄像年度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QH2023029）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文件编号 |  |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3-2024年度前海影视档案摄像年度服务项目 |
| 标的内容 | 项目背景：  （一）项目背景  前海影视档案摄像工作是记录前海开发开放、展现前海风貌、总结推进前海各工作的一项重要手段，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2023年是全面深化前海改革开放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规范提升前海政务影视档案摄像及资料留存工作，实现前海政务工作在影视层面可追溯、有存档、有系统、快速响应、方便应用，从新闻事件角度记录、存档前海开发开放进展，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拟开展2023-2024年度前海影视档案摄像服务项目。  （二）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项目，根据前海管理局重要时间点，拍摄并制作重要人物、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影视档案素材，从新闻事件角度记录前海开发开放进展。  项目内容：  公开征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派驻一名具备摄像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驻点前海管理局，按要求完成交办的摄像任务，工作时间参照前海管理局考勤执行，驻点时长为一年。  1、成立工作小组，按照前海管理局工作进度安排，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派出一名驻点拍摄人员执行日常任务。  2、根据工作要求将影视素材进行初级剪辑，对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并按年、月、日建立前海影视档案素材库，拍摄总时长不少于100小时。  3、全年剪辑制作不少于100条1分钟左右的政务活动素材片。  4、全年剪辑制作不少于10条2分钟左右精选素材片。  5、所使用的摄像设备不得低于新闻摄像标准（1080P或以上广播级专业器材）。 |
| 项目预算 | ¥520000.00（人民币）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免费下载。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1份，副本4份，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在**2023年3月27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前海大厦2506室。**  联系人：余主任  联系电话：0755-88105108  注：如需现场谈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发出通知，投标人需在评标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若因特殊原因，可进行视频谈判。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分支机构以及合伙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提供总价。报价项目应包含以下内容：1、驻点人员跟踪拍摄素材；2、拍摄素材剪辑、整理及建立前海影视档案素材库。（包括并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资料费、调研费、通信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及后期费用。详细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联 系 人：余主任  电 话： 0755-8810510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6楼  联 系 人：黎先生、温先生  电 话：18598091126、13590182490 |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1.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2023-2024年度前海影视档案摄像年度服务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3-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组织采购，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在两家或两家以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应在最初报价基础上自动下浮5%。**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5套（1套正本，4套副本，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

1. 价格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6、项目的报价要求。本费用为分项报价，提供总价。报价项目分为两类：1、驻点人员跟踪拍摄素材；2、拍摄素材剪辑、整理及建立前海影视档案素材库。（包括并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资料费、调研费、通信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及后期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机构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不得以低于服务成本的报价投标。

7、采购人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8、如采购人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9、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交货标准、交货时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评审，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评审。

10、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1、采购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4、采用谈判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1. 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2. 原则上成交价应在最初报价基础上自动下浮5%。

15、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16、所有的评审/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7、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的7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费，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11002982389701（用于支付中标服务费）

1. **评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前海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构成，人数要求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评审委员会在开标开始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会议人员：项目负责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开标评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四、开标时间：2023年3月27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提交到采购单位指定办公室（前海大厦2506室），由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或授权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2023年3月27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或邮寄）。截标后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六、开标。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并做开标记录。

七、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开标后，招标机构（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视为投标无效；核查内容均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根据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采用谈判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5.1 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5.2 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5.3 评审委员会在谈判环节确定本项目最后的方案和承诺的内容，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经谈判，供应商无法对招标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该供应商将被要求退出本次谈判，项目招标失败。

6、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2023-2024年度前海影视档案摄像年度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前海影视档案摄像年度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二〇二三年三月

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3-2024年度前海影视档案摄像年度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一、项目内容**

前海影视档案摄像工作是记录前海开发开放、展现前海风貌、总结推进前海各工作的一项重要手段，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2023年是全面深化前海改革开放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规范提升前海政务影视档案摄像及资料留存工作，实现前海政务工作在影视层面可追溯、有存档、有系统、快速响应、方便应用，从新闻事件角度记录、存档前海开发开放进展，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开展2023-2024年度前海影视档案摄像服务项目。

**（二）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项目，根据前海管理局重要时间点，拍摄并制作重要人物、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影视档案素材，从新闻事件角度记录前海开发开放进展。

**（三）项目内容**

乙方提供2023-2024年度前海影视档案摄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拍摄内容：

1、成立工作小组，按照前海管理局工作进度安排，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派出一名驻点拍摄人员执行日常任务。

2、根据工作要求将影视素材进行初级剪辑，对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并按年、月、日建立前海影视档案素材库，拍摄总时长不少于100小时。

3、全年剪辑制作不少于100条1分钟左右的政务活动素材片。

4、全年剪辑制作不少于10条2分钟左右精选素材片。

5、所使用的摄像设备不得低于新闻摄像标准（1080P或以上广播级专业器材）。

6、主要制作范围见下表：

**2023-2024年度前海影视档案摄像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要 求 | 备 注 |
| **驻点人员跟踪拍摄素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安排一名专业摄像人员驻点前海管理局，根据前海管理局重要时间点，制作对重要人物、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摄像素材。 | 常驻12个月在前海工作 | 外派1名组织纪律观念强的专业摄像人员常驻拍摄，应用专业技术跟踪拍摄相关重要会议、领导视察、重要仪式等基本影像素材。所使用的摄像设备不得低于新闻摄像标准（1080P或以上广播级专业器材）。 |
| **拍摄素材剪辑、整理及建立前海影视档案素材库** | 制作不少于100条1分钟左右的政务活动素材片、10条2分钟精选素材片，将100小时以上的拍摄视频素材，进行后期制作，并将其归档整理，整理成素材库。 | 视频拍摄 | 后期剪辑  音乐/音效/立体声混录  1分钟政务活动素材片  2分钟精选素材片  颜色校正  资料归档  素材库搭建  素材库内容整理 |
|  |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交付标准**

服务期限：[乙方服务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算。](http://www.baidu.com/link?url=QUYWBAI0niizNTId23gwACnj6eYbnCO1lPGVy_rtVyP0hWqVpk6UV05YE-s_RicOqroC5xR9RN1_H0zfc7ep__" \t "/home/weijian/文档\\x/_blank)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组织进行履约评价，乙方经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可续签本合同。如续期，一次续期不应超过12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驻点拍摄：乙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进行拍摄工作，并于当天完成专题归类整理后提交给甲方保存。驻点总拍摄时间不低于100小时。

交付标准：摄像成果提交1080P或以上分辨率，PAL制式；素材片为MP4格式，可供电脑及智能手机播放。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安排，真实记录重要事件作为视频素材，并将视频素材资料归档、整理。

2、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的摄像记录工作，乙方自行负责外派人员的办公场地（原则上应租用在甲方同一办公楼内）、园区内拍摄车辆。

3、乙方在驻点拍摄的过程中，甲方应确保乙方具有相应的摄像权限，并保证委托摄像内容的合法性。

4、乙方保证使用的摄像器材应使用1080P或以上广播级专业器材。

乙方确保拍摄数量和质量的要求，派出专业人员并以数字高清格式保存。

乙方保证有一名专业人员进行项目拍摄工作，主要负责前海管理局所需影像资料的留存。同时，为了保障拍摄质量，每一季度，可采用两人相互置换方式，确保始终有一名专业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值守。拍摄时乙方驻点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每次摄像完成后，按摄像日期建立单独的文件夹，摄像文件名必须标名拍摄时间、拍摄点以及影像的时间长度。拍摄回来的镜头，须进行有效筛选、影像画面效果检验和简单处理，简明标识素材拍摄背景信息（名称、内容、时间、地址等）后，进行整理归档。

甲方应在收到成品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若无特殊原因且未在指定期限内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成品已通过甲方验收（如遇特殊原因经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的除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的派驻人员需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摄像服务，不再产生其他额外费用。

乙方应对派驻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对其人员严格落实甲方的纪律要求，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赔偿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当全部偿还给甲方。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四、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项目价格为 元整 （¥ 元）。

1、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价的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作为首期款，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所提交的摄像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价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尾款，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553851438E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东滨路口）前海一路23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综合办公楼

开户行及账户：浦发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79030154900000052

4、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项目变更**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乙方遇到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完成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三）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工作，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四）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双方同意的研究、编制内容等方面的增减，如所涉增加费用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10%,由双方商定变更内容及具体价格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六、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1、乙方交付的本协议项下的视频和其他项目或资料的著作权及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甲方享有任意改编权及永久使用权。涉及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需交纳的录音制品、肖像权等内容的而需要支付的报酬由甲方承担。

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视频和其他文件或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视频和其他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合同第二条第3款的情形除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视频或其他文件资料，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3、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制作的任何视频或涉及的数据、资料、文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保密条款**

1、甲方对于接触到的一切乙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相关保密资料、公司组织结构、运作方式、本项目内容、节目运作流程等各方面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变更、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2、乙方保证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前述保密内容及信息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无效、解除或终止等而失效。

**八、合同提前终止**

（一）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执行。

（二）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若甲方已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据实按其完成的工作量、提供的服务情况先行清理、结算，并将相关情况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向甲方退回尚未完成合同部分的款项；若甲方未支付相应款项的，则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若甲方已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据实按其完成的工作量、提供的服务情况先行清理、结算，并将相关情况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向甲方退回尚未完成合同部分的款项；若甲方未支付相应款项的，则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7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应按守约方实际损失赔偿。

2、在乙方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成品并验收合格，甲方因审批进度等原因拖延导致付款迟延工作日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并自愿放弃相应的索赔权利。

3、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成品，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无法提交成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应先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乙 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姓名** | **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1.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一）项目背景**

前海影视档案摄像工作是记录前海开发开放、展现前海风貌、总结推进前海各工作的一项重要手段，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2023年是全面深化前海改革开放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规范提升前海政务影视档案摄像及资料留存工作，实现前海政务工作在影视层面可追溯、有存档、有系统、快速响应、方便应用，从新闻事件角度记录、存档前海开发开放进展，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开展2023-2024年度前海影视档案摄像服务项目。

**（二）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项目，根据前海管理局重要时间点，拍摄并制作重要人物、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影视档案素材，从新闻事件角度记录前海开发开放进展。

**二、项目内容**

1、成立工作小组，按照前海管理局工作进度安排，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派出一名驻点拍摄人员执行日常任务。

2、根据工作要求将影视素材进行初级剪辑，对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并按年、月、日建立前海影视档案素材库，拍摄总时长不少于100小时。

3、全年剪辑制作不少于100条1分钟左右的政务活动素材片。

4、全年剪辑制作不少于10条2分钟左右精选素材片。

5、所使用的摄像设备不得低于新闻摄像标准（1080P或以上广播级专业器材）。

6、主要制作范围见下表：

**2023-2024年度前海影视档案摄像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要 求 | 备 注 |
| **驻点人员跟踪拍摄素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安排一名专业摄像人员驻点前海管理局，根据前海管理局重要时间点，制作对重要人物、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摄像素材。 | 常驻12个月在前海工作 | 外派1名组织纪律观念强的专业摄像人员常驻拍摄，应用专业技术跟踪拍摄相关重要会议、领导视察、重要仪式等基本影像素材。所使用的摄像设备不得低于新闻摄像标准（1080P或以上广播级专业器材）。 |
| **拍摄素材剪辑、整理及建立前海影视档案素材库** | 制作不少于100条1分钟左右的政务活动素材片、10条2分钟素材片，将100小时以上的拍摄视频素材，进行后期制作，并将其归档整理，整理成素材库。 | 视频拍摄 | 后期剪辑  音乐/音效/立体声混录  1分钟政务活动素材片  2分钟精选素材片  颜色校正  资料归档  素材库搭建  素材库内容整理 |
|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结项报告。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组织进行履约评价，乙方经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可续签本合同。如续期，一次续期不应超过12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二）项目预算**

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元）。

**（三）项目交付**

驻点拍摄：乙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进行拍摄工作，并于当天完成专题归类整理后提交给甲方保存。驻点总拍摄时间不低于100小时。

交付标准：摄像成果提交1080P或以上分辨率，PAL制式；素材片为MP4格式，可供电脑及智能手机播放。

**（四）报价及支付方式**

1.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1、驻点人员跟踪拍摄素材；2、拍摄素材剪辑、整理及建立前海影视档案素材库。（包括并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资料费、调研费、通信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及后期费用。详细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价的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作为首期款，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所提交的摄像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价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尾款，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五）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1、乙方交付的本协议项下的视频和其他项目或资料的著作权及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甲方享有任意改编权及永久使用权。涉及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需交纳的录音制品、肖像权等内容的而需要支付的报酬由甲方承担。

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视频和其他文件或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视频和其他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合同第二条第3款的情形除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视频或其他文件资料，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3、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制作的任何视频或涉及的数据、资料、文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保密条款**

1、甲方对于接触到的一切乙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相关保密资料、公司组织结构、运作方式、本项目内容、节目运作流程等各方面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变更、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2、乙方保证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前述保密内容及信息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无效、解除或终止等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应按守约方实际损失赔偿。

2、在乙方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成品并验收合格，甲方因审批进度等原因拖延导致付款迟延工作日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并自愿放弃相应的索赔权利。

3、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成品，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无法提交成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应按守约方实际损失赔偿。

2、在乙方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成品并验收合格，甲方因审批进度等原因拖延导致付款迟延工作日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并自愿放弃相应的索赔权利。

3、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成品，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无法提交成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1.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投标文件初审表（不可偏离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2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4 |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5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6 |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 |
| 7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9 | 所投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10 | 《用户需求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招标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 **1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 | **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 14 | 评委评分 | 1. **评分内容**   1.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的认识；  2.对项目工作技术路线的认识；  3.对工作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二）评分标准**  提供的方案满足三点的得9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6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3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对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  1.优评分标准：对项目背景和目标分析解读全面透彻、工作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工作内容完整，加5分。  2.良评分标准：对项目背景和目标分析解读比较全面透彻、工作技术路线比较科学合理、工作内容比较完整，加4分。  3.中评分标准：对项目背景和目标分析解读不够全面透彻、工作技术路线不够科学合理、工作内容不够完整，加2分。  4.差评分标准：对项目背景和目标分析解读不全面、工作技术路线不科学合理、工作内容不完整，不加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7 | 评委评分 | 1. 评分内容   1.重难点分析；  2.根据项目重难点，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方案；  （二）评分标准  提供的方案满足两点的得4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对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  1.优评分标准：重难点分析全面深刻、对应的应对措施、方案、解决措施可行性高，加3分。  2.良评分标准：难点分析比较全面深刻、对应的应对措施、方案、解决措施可行性较高，加2分。  3.中评分标准：重难点分析不够全面深刻、对应的应对措施、方案、解决措施可行性一般，加1分。  4.差评分标准：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对应的应对措施、方案、解决措施可行性差，不加分。 |
| 3 |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 | | 6 | 评委评分 | （一）评分内容  1.进度安排。  2.各阶段工作内容。  3.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和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1.项目进度安排合理详细；  2.各阶段工作内容全面详实；  3.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和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切实。  满足以上三项评价为优，得6分；满足以上2项，评价为良，得4分；满足以上1项，评价为中，得2分；全部不满足，评价为差，不得分。  注：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 6 | 评委评分 | （一）评分内容  在项目完成后，是否继续提供相应的视频素材修改完善等后续服务。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相应的视频素材修改完善服务，服务方案完善；  2、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相应的视频素材修改完善服务，响应迅速；  3、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相应的视频素材修改完善服务，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三项评价为优，得6分；满足以上2项，评价为良，得4分；满足以上1项，评价为中，得2分；全部不满足，评价为差，不得分。  注：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5 | 投标人设备设施情况 | | 7 | 评委评分 | （一）评审内容：  1、自有4K分辨率（4倍于全高清的分辨率）的高清摄像机1台以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无人机1台等相关专业设备及储存设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标准要求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设备清单（附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3** | **商务部分** | | | | | **4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 20 | 评委评分 | （一）评分依据：  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为政务活动提供影视档案摄像服务的项目经验，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二）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页、合同日期页、签章页）清晰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
| 2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13 | 评委评分 | （一）评分依据：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2018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获得的由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影视制作相关获奖证书、深圳新闻英才奖获奖证书(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  A.5项≤获得奖项数量，得13分  B.2≤获得奖项数量≤4项，得8分  C.1项得2分，0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 | 10 | 评委评分 | （一）评分依据：  项目团队成员除负责人外，还应投入不少于5人（包括不限于派驻人员、机动摄像人员、视频后期处理人员、协调人员、无人机航拍人员等），得5分。团队配置中有不少于1名无人机航拍人员，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至少有1人获得省级以上影视拍摄制作相关获奖证书，提供1人得3分。  （二）证明文件：  1、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是投标人自有员工，须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是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不提供不得分。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  2、需提供无人机航拍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服务便捷性 | | 2 | 评委评分 | （一）评分依据：  1、投标人可提供快速响应服务，有快速响应制度和方案，有临时拍摄安排或者使用素材的需求，投标人均能保证60分钟以内到场拍摄或者提交素材的，得2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承诺函者，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1、提供快速响应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或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4** | **其他情况** | | | | | **5**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 诚信 | 5 | 评委评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二、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投标一览表；

2、分类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

**（二）商务部分**

1、投标响应书；

2、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册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7、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投标人简介

11、同类项目业绩

12、项目负责人

13、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用户需求响应表；

2、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编制研究方法及思路；

5、成果预设；

6、项目进度计划；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价格部分**

**1、投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人民币） | 备注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2、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注：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报价格式。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

日 期：

1. **商务部分**

**1、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的邀请 （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2、营业证照**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3.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不非法转包、分包。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贵局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 参与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格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6、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投标，现就企业诚信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我司承诺无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予以扣分的情形。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 项目（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即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10、投标人简介**

**11、同类项目业绩**

**12、项目负责人**

**13、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本章服务需求书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即可；  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  |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编制研究方法及思路；**

**5、成果预设；**

**6、项目进度计划；**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以上各项请根据“招标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附件：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2、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